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黃玉鈴 (02)23686858#305
電子郵件：hyling@moea.gov.tw
傳 真：(02)23677601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42049
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企財字第1110900038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第 083 號
111年 2月 9日

主旨：修正「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第4點、第9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第4點、第9點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附件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營輔導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育成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知識資訊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融通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秘書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計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風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人事室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；財政部；教育部；文化部；科技部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；經濟部法規委員會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



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;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;經濟部工業局;經濟部智慧財產局;經濟部商業司;經濟部技術處;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;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;各縣市政府;各服務中心;各工業會;各商業會;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;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;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;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;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;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;各商業銀行;各信用合作社

處長 何晉滄